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製藥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藥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明校字第1140011136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製藥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實習。茲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本學程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組織成員同本學程事務會議之組成：
- (一) 當然代表：學院院長與學程主任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二至五名擔任，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；惟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由主任提供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(三) 業界代表：依本學程配合產業推派其專家或企業代表一至二名擔任之。
- (四) 執行秘書：由本會學程主任推選之，並依本委員會決議，綜理業務。
- (五) 學生代表：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；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
- (六) 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工作執掌：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- 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及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院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